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1259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薛胜国， ， 。电话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

 ，地址： 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驾驶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0月3日驾驶湘HX9039出租车搭乘乘客从兰溪路口到集美东方，计价器显示应收车费14.4元，实际收取乘客车费15元。另查明，你由于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于2023年3月23日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2，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；证据3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；证据4，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复印件；证据5，询问笔录；证据6，湘益交处罚（2023）103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证据7，视听资料。证据1-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5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6证明当事人第一次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；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薛胜国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1259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

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你（单位）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“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、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，文明行车、优质服务。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……（八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“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、第四十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责令改正，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3月23日，你因驾驶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200元，现再次被发现驾驶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，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道路运输管理）序号178号之规定，再次被发现驾驶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，违法程度属于较重，处以三百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10.11